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汽兆丰”）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陕汽兆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9日
- 3、注册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南部工业园区樱园路8号
- 4、法定代表人：付海兵
-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200	60%
陕西东铭车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
陕西华航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0%
合计	12,000	100%

8、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陕汽兆丰 60%股权。

9、陕汽兆丰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8,268,066.07	245,910,706.35
负债总额	34,466,328.72	135,593,881.4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4,466,328.72	135,593,881.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000,000.00
净资产	83,801,737.35	110,316,824.93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65,628,681.65
利润总额	-198,262.65	-9,484,912.42
净利润	-198,262.65	-9,484,912.42

注：2020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10、陕汽兆丰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保证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 万元人民币；

3、被担保债权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陕汽兆丰经营发展中的日常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陕汽兆丰及公司的长远发展。陕汽兆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推荐的董事占其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向其委派了总经理，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因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陕汽兆丰实际日常运营，所以本次担保未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综上，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陕汽兆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

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提供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陕汽兆丰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厚其生产经营资本，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陕汽兆丰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汽兆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7%；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陕汽兆丰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061.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